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美鈴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陳信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楊昀良主任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工讀生納入勞健保等事宜，請相關單位提早準備並提出對策因應。
- 二、請積極鼓勵並推薦學生參加頂大策略聯盟至國外各名校進修，藉以增長見聞、擴大視野。
- 三、生醫工程研究所變更隸屬學院事宜，請儘快循程序辦理。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14)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為利學生於課堂測驗後能做自我檢討與改進，請各位主管務必宣導教師各式考試之答案或樣本答案應公布予學生參考。
- (二)IEET 工程認證：本校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碩、博士班)之實地訪評表已填寫完畢，並回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接受實地訪評時間為11月18日、19日兩天，敬請受認證系所主管預留時間。

- (三) 學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於11月8日至12月8日實施，請同學踴躍登入「學生e-Portfolio 學習歷程網」填答問卷。此問卷可協助學生自我檢核各項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 (四) 大一新生學習策略演講：擬於11月25日(一)18:00-19:30假綜合一館AB102邀請台大葉丙成教授蒞臨演講。
- (五) 《寫給高中生的一—電機科技·做中學》已於11月7日出版。該書集結101學年度下學期電機系舉辦「電機科技·做中學」高中生營隊內容，以演講整理、實驗手冊來介紹「機器人」、「通訊」與「雲端運算」等三種重要的電機技術，同時導覽六間實驗室及重要的電機Q&A說明，既為電機系對高中生宣傳成績的具體展現，亦可提供給全國的優秀高中生為認識電機工程的第一本入門書。
- (六) MOOCs相關獎勵辦法之規劃：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已擬「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與管理辦法」初稿，10月30日與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主任與李副主任開會討論並修正部分內容，已於11月11日針對修正的部份再次討論確認。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辦法擬定並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七) MOOCs課程/微學程之規劃：截至102年10月31日止各院提供之交大MOOCs微學程及課程規劃。目前由教務處開放教育推動中心協助與各院系聯繫中，2014年將推出5個微學程共13門課程。課程預計錄製及開課時間如下：

學院	2014 年	2015 年
電機學院	1 門課	洽談中
資訊學院	洽談中	洽談中
理學院	微學程(4 門)	微學程(4 門)
工學院	微學程(2 門)	微學程(2 門)
管理學院	微學程(2 門)	微學程(2 門)
生科院	微學程(2 門)	微學程(2 門)
客家學院及人社院	微學程(2 門)	微學程(2 門)
光電學院	洽談中	洽談中

**主席裁示：有關與會主管建議各項教師配合校務減免授課之相關規定，仍應維持個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數或於規定中預留學院得予衡量之彈性，以利各學院安排授課事宜，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討論之。**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謹訂於 12 月 4 日假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除學生田賽、徑賽及團體趣味競賽外，也有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校園環校路跑」、「挑戰體適能」及「趣味競賽」；同時舉辦體育週多項活動～籃球投籃比賽、男女混排、體育週羽球賽、棒球九宮格、足球 PK 大賽、桌球團體賽、男女混籃三對三比賽、網球發球九宮格及躲避球擒王賽、排球發球比賽、運動攝影比賽等，提前熱絡氣氛。
- (二) 衛保組與學聯會福利部於 11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健康週活動，有免費肝功能檢查及骨密度檢測、低卡蛋糕製作、樂活晨跑、「餐餐在外如何吃得健康」講座等，還有健康抽抽樂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開始健康新生活，統計共 1341 人次參與。
- (三) 諮商中心於 11 月 13 日(三)下午舉辦「校園心靈之鑰：如何協助精精神疾患學生-從系

統合作觀點談起」輔導知能研習，讓師長同仁們透過胡延薇老師輔導實務經驗的分享，從「心」認識校園常見的精神疾患學生，以系統性合作的角度，讓校園內不同支持系統共同合作，協助學生之危機處理。

- (四) 11月26日(二)晚上6時辦理「10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體育週體育推廣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現任旅美選手羅嘉仁、陳偉殷體能訓練師的李恆儒老師講授：「運動傷害防護及包紮處理」，傳達正確的運動傷害防護及包紮處理觀念。  
11月29日(五)下午4點舉辦第2場體育推廣講座，邀請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中醫科主任黃雪雅主任講授「打造黃金免疫力」。
- (五) 課外組於10月27日(日)上午舉辦102學年度第1次社團聯席會議，邀請衛保組護理師及志工團為各社團幹部講授「急救教育訓練」，讓社團更明瞭如何預防流感及狂犬病外，更加強社團營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急救流程及AED機器、CPR操作等實用單元，有助於社團在活動過程中減少意外傷害。
- (六) 就輔組訂於11月18日至12月2日舉辦海外祭系列講座，協助教職員生了解留學申請、語言檢定、各國文化與就業，並推廣國際化學習風氣，場次時間地點如下：
1. 11月21日(四)12:10至13:10，講題：德國留學與獎學金，講師：德國在台協會中心主任徐言教授。
  2. 11月22日(五)12:10至13:10，講題：法國留學面面觀，講師：法國在台協會中心專員陳冠妤小姐。
  3. 11月27日(三)12:10至13:10，講題：公費留學與留學貸款，講師：教育部海外留學科科長黃靖雅。
- (七) 2013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
1. 9月23日至10月18日總計已辦理1場內政部役政署制度說明會、42場公司說明會、4場企業日(台積電、聯華電子、工研院、群創光電)、1場職涯講座(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活動共計4,931人次參與，平均單一場次103人，同學參與踴躍。後續更追加辦理10月23日丕文科技筆試(與會近40人)、10月24日台積電新秀招募活動(65人)、10月25日宏碁面談會(面談50餘人)、10月29日裕隆講座(95人)及11月14日宏碁面談日，提供本校碩、博士生多元豐富的研發替代役資訊及公司說明會活動，以期達到適才適所、產學雙贏之效果。
  2. 今年首次辦理研發替代役就業博覽會，活動於10月21日登場，當天共9家企業架設11個攤位(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群聯電子...等)，參展學生人數超過519人，企業人資主管給予的評價極高。
  3. 研發替代役公司說明會問卷統計分析已完成，共計回收716份問卷，交大生占90%，對於廠商講座滿意度、研替工作幫助性、服研替規劃、工作人員滿意度等項目，達滿意以上程度各占84.07%、93.7%、91.01%及99.8%，整體而言評價極高。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10月7日、22日及11月1日分別召開立面外觀檢討及內部空間設計討論，包含電力、給排水、弱電、消防、空調等之檢討，預計於11月18日開會確認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編製及細部設計圖繪製。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地下室筏式基礎及地下2層樓板鋼筋綁紮及混凝土澆置作

業，預計11月下旬完成地下二層結構體梁柱外牆等及鋼筋模板作業。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11月份施作屋突結構體工程、防水、外牆與機電消防工程，預計12月份吊放鋼構天橋、鋁帷幕、周邊景觀工程。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無障礙電梯及耐震結構補強工程預計12月底完工。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已公告兩次均無廠商投標，刻正檢討圖說內容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刻正上網公告當中，預計在11月中旬決標。
- (五)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彙整資料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並檢討細部設計內容。
- (六) 有關館舍搬遷事宜，科學一館外牆整修工程9月10日開工，預計11月底完工，另1樓行政單位隔間整修部分室內裝修許可已核准正進行消防圖說審查；工程六館生科院3、4樓室內整修工程目前完工；工六館5樓實驗室整修工程已於10月30日開工，預計12月初完工。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獲獎訊息：

1. 恭賀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曾煜棋教授榮獲「第二十屆東元獎」。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為鼓勵國內科學家與工程研究人員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進而落實於產業發展；或人文社會學者有識人士能調和科技、發揮創意、造福社會發展，設立「東元獎」。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曾煜棋教授致力於無線通訊及網路研究，成果豐碩，發表具關鍵性的論文，引領相關領域的研究，並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充分發揮產學合作效益，獲頒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二十屆東元獎」。
2. 恭賀本校電子系周世傑教授、資工系陳志成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02 年度「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資工系彭文孝副教授、光電系黃乙白副教授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02 年度「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

(二)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運作，辦理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立之補正作業，敬請各學院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於 12 月 31 日前將所屬研究中心之相關資料(設置辦法、規劃書及院務會議通過紀錄)送至研發處，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核備之中心則視同該中心已無運作之必要，逕行裁撤。

(三) 產學運籌中心執行國科會計畫所建置之全國學研界首創「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為擴大招商效果，與鑽石計畫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於 11 月 15 日假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聯合舉辦說明會，並將於 12 月 2 至 4 日辦理 2013 年度線上專利拍賣競標。

### (四) 各項研究計畫案申請訊息：

1. 國科會自然處 103 年度「永續防災學門計畫」受理申請：請依「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
2. 國科會科教處徵求 103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3. 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
4. 國科會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公開徵求 2014/2015 年雙邊研討會及雙邊研究計畫：計畫及研討會第 1 期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研討會第 2 期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
5. 教育部辦理補助「103-104 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校內截止日

至 11 月 28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本處於 11 月 5 日辦理國際處業務說明會，邀集學院及系所同仁齊聚一堂，說明推動國際化之重點工作項目，並由本處各業務承辦人說明業務內容，與校內同仁交流，有助於提升績效及服務品質。
- (二) 本處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派員赴韓國成均館大學參與 9th QS-APPLE 亞太高等教育論壇，促進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的發展與合作，並於論壇中簡報：The Role Played by NCT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Its Four Models of Programs，分享本校辦理國際業務交流之經驗，提高本校於國際會議的曝光度，另外也安排拜訪本校於韓國之姊妹校，宣傳交換生計畫及研究實習菁英補助計畫，希望能促進雙方之長期合作。
- (三) 外賓來訪情形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

日期	校名/單位	職稱	姓名	摘要
10/28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教授	Prof. Nikolay I. Zheludev	拜會國際處及光電系教授並進行專題演講
10/30	印尼教育部	教授	Prof. Desmita Ibrahim	為印尼 DIKTI 獎學金專案計畫主持人，到校訪視學生教育環境
11/6	法國尚墨林里昂第 3 大學	副校長	Prof. Jean-Sylvestre Bergé	於光寶廳進行專題演講，拜會國際處討論兩校博士雙聯合作，並推廣該校英語授課(trilingual)
11/7	印度國立邁索爾工程學院	校長	Prof. Gouri Shekar	拜會國際處及工學院
11/8	田家炳基金會	董事	陳建熊	拜會國際處及參訪田家炳光電中心

- (四) 本處於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大陸交換生文化參訪活動，讓陸生更加瞭解本地文化且深刻體驗臺灣濃厚人情味。
- (五) 目前受理申請項目，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項目	申請日期
103 學年度學生出國交換(含赴大陸交換)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
103 年補助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	分 4 梯次：103 年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6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及「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

- (六) 理學院與保加利亞科學院光學材料技術所簽署合作協議，電物系莊振益教授以及林烜輝教授與該所已進行相關研究計畫，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約起始日起共三年。
- (七) 理學院與日本國家先進工業科學和技術研究所簽署合作協議，由應化系講座教授濱口宏夫教授主持，合約有限日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 八、圖書館報告

### (一) 學研活動推廣

1. 10月15日辦理圖書館微電影「書癩」首映會，獲得熱烈同學回響，超過110人次參加。
2. 資料庫及圖書館資源利用指導課程：針對各系所研究生及大學部同學需求量身設計課程，10月共舉辦13場，516人次參加。
3. 10月國內外館際合作共完成440件，較上月增加31.3%。

## 九、人事室報告：

### (一) 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41348號函釋示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可否應邀參加校內協(學)會團體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說明如下：

1. 據民眾反映：部分大專校院教職人員有受邀參加成立經費來源由在職專班學生、已畢業學生及民間人士捐助，屬聯誼性組織之校內協(學)會團體舉辦之飲宴或國內外旅遊活動，且受邀參加之教職人員及眷屬無須負擔任何費用等情事。
2. 基於教師對學生之課業成績具有考核權，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教師及其眷屬自不宜參加上揭團體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如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者，應依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第十點規定，簽會人事室並奉核准登錄後始得參加。
3.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置於該部政風處網頁「廉政倫理規範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4. 本案業於102年11月4日交大人10200151610號書函公告周知全校各單位。

## 十、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報告：

- (一) 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案件收費標準如下表，校外單位可採轉帳方式繳款(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帳號：95500490532543)或直接至出納組繳款，校內單位可採用轉帳、至出納組繳款或校內經費轉帳核准單(附件二，P15)。

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收費標準

類別	校內每案收費	校外每案收費
PI 新案 (一般審及簡審)	10,000 元	20,000 元
PI 免審	2,000 元	2,000 元
學生	1,000 元	不受理

- (二) 102年11月18日下午1時至4時30分於本校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A廳)舉辦「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校內講習會」，請教師及相關研究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與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實務上可概分為二大範疇：一為與國內學術機構之合作，由研發處依本準則及其所訂之「簽署校級國內學術與研究合作協議書作業程序」統籌辦理；一為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由國際事務處依其自訂之「學術交流合約簽署標準作業流程」統籌辦理。為使法規規定與實務作業互相配合，爰修正旨揭準則第3點規定，將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之程序分別規定之。
- 二、本案業經102年11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6-18）。

**決議：**第三點第二項增列「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等文字修正為「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後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現行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相關合作協議書，請國際處彙整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爾後類此合作事項均請個案提送行政會議報告，並定期彙整呈現。
- 二、理學院所提二件與國外學校合作案，移列於「國際處報告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32分。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

			<p>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著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	--	--	--	--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8 1020510	<p>主席報告二：前述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應表列彙整，除有助新生了解外，亦利向校友募款永續執行，各學院、系所亦請配合提供相關獎學金。另請教務處規劃以下措施，以提升招生成效：</p> <p>(一) 安排校長、副校長至高中與學生座談。</p> <p>(二) 依各主管畢業之高中校友身分，安排各主管回母校座談。</p> <p>(三) 定期寄送交大電子報及招生宣傳短片至高中。</p>	學務處 教務處	<p><b>學務處：</b>生輔組依規定將業管部分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表列彙整後，提供教務處招生組參考運用。</p> <p><b>教務處：</b></p> <p>招生簡章與文宣中均已摘錄獎學金(含出國獎助)資訊重點，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申請系統可以隨時查詢全部獎學金資訊。</p> <p>將協調安排長官至高中類似週會場合演講，但通常須在學期初就排定，9月前將陸續協調。</p> <p>學群介紹循例配合高中輔導室安排，通知院系參加。也調查院系主動出擊意願，徵詢高中安排機會。101學年度各院系參與高中學群介紹活動共76場次(從台北到高雄27所重點高中，多數院系皆有參加，電機院陳院長、徐副院長、資訊院鍾副院長等主管均參與，謝副校長應中一中邀請週末大師經典講座)，另例如電機系有學系自己安排到高中宣導活動。</p> <p>可能部份重點高中有機會安排交大半日活動，將再校內外協調。</p> <p>高中對於文宣的需求通常是以各學系文宣為主。</p> <p>教務處綜合組將整合校方資訊與院系重點製作出一套全校共用性文宣 ppt. 以供各單位對高中文宣時，加上自己單位細節部分即可整套使用。</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101No29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	續執行

1020517	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05 1021011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蒐集整理各學院已進行之課程分流相關資料送頂尖計畫辦公室，並促請尚無該項資料之學院辦理之。	教務處	教務處原計畫於10月18日發送調查表進行盤點各院已進行課程分流相關規劃，後因頂尖計畫辦公室認為調查資料中之簽署實習合約部分，需從嚴認定，並與各院充分溝通，故令調查暫時停止。頂尖計畫辦公室於11月7日頂辦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專案第三次研商會議，與各學院進行溝通說明。將於11月13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小組會議後，發請各學院提出102年精進教學執行程果報告並同課程分流相關資料盤點。同時並請各院著手規劃103年推動「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精進計畫」。	續執行
10206 1021018	主席報告一：有關本校竹北校區整體開發規劃作業，請總務處積極推動、研發處提供建議，並邀集各單位密切合作，相關規劃資料提送於11月中旬本人召集之會議討論。	總務處	會依據現進行之各課題於11月中旬彙整說明，以利會議討論。	續執行

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校內案件審查經費轉帳核准單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姓名		電話			
		Email :			
隸屬單位					
應繳交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審查或簡易審查(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審查(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論文(1000 元)			
經費轉出(經費來源計畫名稱、學校會計編號):					
經費轉入：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審查費(經費代號：102G250)					
計畫 主持人	系所承辦人 員	承辦人 (治理中心)	治理中心主 任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 代簽人

##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 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u>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u>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p> <p><u>本校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u></p> <p>前二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及<u>國際事務處</u>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p>	<p>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校外單位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p> <p>前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p>	<p>目前實務上，本校與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可概分為二大範疇：一為與國內學術機構之合作，由研發處依本準則及其所訂之「簽署校級國內學術與研究合作協議書作業程序」統籌辦理；一為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由國際事務處依其自訂之「學術交流合約簽署標準作業流程」統籌辦理。為使法規規定與實務作業互相配合，爰修正本點規定，將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之程序分別規定之。</p>



##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修正草案）

- 87.12.10 「合作準則」草擬小組擬
- 87.12.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88.1.6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89.4.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點
- 89.6.2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95.6.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點
- 96.5.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第 7 點
-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
- 99.5.5 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 99.5.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 102.11.6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本校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前二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 四、與本校合作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前項合作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機關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關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 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參與合聘機關行政工作（含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私人機關或私立學校，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  
前項合聘人員仍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機關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

七、(刪除)

八、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單位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九、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十一、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